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0〕75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关于加强 本科生体育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关于加强本科生体育工作的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 2019 年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关于加强本科生体育工作的实施办法

强化体育工作是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为统筹规划学校体育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享受乐趣，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提升体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工作目标。根据《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结合我校本科教育培养目标及体育课程教学模式，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学会至少两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提升综合素质。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管理，努力推进学校体育在体育教学、群体活动、竞技体育、体育科研、师资队伍、场馆设施

等 6 个方面的进步，推动我校体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二、主要内容和责任分工

3. 严格执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

为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开设不少于 144 学时的体育必修课，每周安排体育课不少于 2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为其他年级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选修课成绩计入学生学分。每节体育课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

（责任单位：体育学院，配合单位：教务处）

4. 加强体育课程体系建设。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开设不少于 15 门的体育项目。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提高现有课程教学质量，科学安排课程内容。提高学生专项运动能力，开设以身体素质锻炼和主、副项技能学习为主要内容的课程，每节体育课须保证一定的运动强度，其中提高学生心肺功能的锻炼内容不得少于 30%。

对部分身体异常和病、残、弱及个别高龄等特殊群体的学生，开设以指导康复、保健为主的体育课程。伤、病、残学生需凭校医院证明选课，选课学习合格后可获得学分，成绩评价为 60 分。

（责任单位：体育学院，配合单位：教务处、校医院）

5. 完善体育课程考试评价方式。突出过程管理，从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健康知识、运动技能、体质健康、参与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将反映学生心肺功能的素质锻炼项目作为考试

内容，考试分数的权重不少于 30%。构建课内、课外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标准，课外评价要求学生平均每周完成至少 2 次以上以提高心肺功能和肌肉速度耐力为主的长跑锻炼；课内评价应包括基本身体素质、主副项技能、健康理论知识、学习态度等内容。

（责任单位：体育学院，配合单位：教务处、学生处）

6.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育学院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每学年对所有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测试成绩按要求审核后，纳入学生成绩上传至“重庆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测试数据上传每年在规定期限前完成，否则为教学事故。

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及格的，成绩按照 60 分计算。

学生毕业时测试成绩由毕业当年成绩（50%）和其他学年平均得分（50%）构成。毕业时学生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校医院证明，体育学院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责任单位：体育学院，配合单位：教务处、学生处、校医

院、各学院)

7.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前一年测试成绩为 80 分及以上者、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方可参加下一学年学校、职能部门及学院所有评优与评奖(含奖学金评选)。前一年测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且绩点学分和综合测评均在前 40% 的学生可获体育奖学金。

(责任单位: 学生处, 配合单位: 教务处、各学院)

8. 大力开展课外体育活动与竞赛。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 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将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 面向全体学生设置多样化、可选择、有实效的锻炼项目, 组织学生每周至少参加三次课外体育锻炼, 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每年组织春、秋季综合性学生运动会(或体育文化节), 参与运动会的学生达到 50% 以上。培养学生体育特长, 组织学生参加全国赛事, 积极开展对外体育交流与合作。支持学生体育社团定期开展活动, 形成良好校园体育文化。

(责任单位: 团委, 配合单位: 体育学院)

9. 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体育师资, 合理确定体育教师课时量, 保证体育教学计划的落实。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建立健全体育教师培训体系, 加大体育教师培训力度, 提高体育教师学术水平、教学和训练能力。重视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完善符合学科特点的体育教师工作考核和职称职务评聘办法。

（责任单位：人事处，配合单位：体育学院、教务处）

10. 强化体育教学工作考核激励。学生处会同体育学院制定每学年的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工作计划和任务书，并进行督导检查及考核。教务处根据考核结果等计算工作量及绩效。

对体育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体育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际国内重要赛事奖项，按照《重庆大学教师指导运动队获奖核算标准》（附件）核定奖励等级。

（责任单位：学生处，配合单位：体育学院、教务处、人事处）

三、工作要求

11. 加强组织领导。将体育发展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把增强学生体质和促进学生健康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和重要工作内容。学校各有关部门积极协同配合，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保障措施，加强过程监测，落实各项工作。

12. 健全体育保障机制。整合各方资源支持体育教学，加大经费投入，满足体育场馆建设、设施维护、体育器材的配置以及举办大型体育活动等内容的需要。加强体育活动的安全教育、伤害预防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校园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妥善处理伤害事件。

四、其它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学生处和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9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其他年级学生参照执行。

附件：重庆大学教师指导运动队获奖核算标准

附件

重庆大学教师指导运动队获奖核算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获奖条件	奖励等级	分值	期限
体育竞赛	国际重要体育竞赛（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等）	1-8名	特等奖	8当量/项	本年度
	政府主办的全国性体育赛事	1-4名	一等奖	6当量/项	本年度
		5-8名	二等奖	4当量/项	本年度
	非政府主办的全国性体育竞赛	1-4名			
	省级体育局、教育厅局按年度计划主办、带有界别的体育竞赛	1-3名	三等奖	2当量/项	本年度

备注：同一届比赛相同项目获得多项名次者，按“类别+组别”最好成绩计算（例如：同一届乒乓球比赛，有甲、乙、丙组三个类别的比赛，每个类别又有男子组和女子组两个组别，在“类别+组别”之下分出具体的项目，如：男子甲组单打、双打、混双、团体等项目中的最好成绩为一项评奖依据；女子甲组单打、双打、混双、团体等项目中的最好成绩为一项评奖依据。其它项目类推）。